



Research on the Synergistic Symbiotic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tourism: A Case Study of Zhengzhou Cherry Valley

Xinman Yu*, Yanmei Liu

School of Politics, Law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Yan'an University, Yan'an, China

Email address:

1547371372@qq.com (Xinman Yu), 284333563@qq.com (Yanmei Liu)

*Corresponding author

To cite this article:

Xinman Yu, Yanmei Liu. (2025). Research on the Synergistic Symbiotic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tourism: A Case Study of Zhengzhou Cherry Valley. *Science Innovation*, 13(4), 94-99. <https://doi.org/10.11648/j.si.20251304.17>

Received: 15 July 2025; **Accepted:** 5 August 2025; **Published:** 16 August 2025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ng pace of urbanization, rural ecotourism, leveraging the resources of "green mountains and clear waters," has emerged as a vital pathway to balance ecological protection with economic growth, address urban residents' demand for natural experiences, and gradually become a key solution to the "Three Rural Issues"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while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ased on symbiosis theory and taking Zhengzhou Cherry Gully Scenic Area as the research subject, this study deconstructs the behavioral game models of multiple stakeholders. It analyzes the causes of prevalent issues in local rural ecotourism development, including infrastructure deficiencies,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inconsistent service quality, funding and talent shortages, and homogenization of tourism products. Consequently, it proposes synergistic development pathways, such as establishing a digital negotiation platform, a dynamically adaptable interest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 well-defined contractual framework, Party-building leadership, and constructing a diversified product matrix. The aim is to formulate an operational and scalabl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tourism,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the realiz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 Rural Ecotourism, Multi-party Collaboration, Game-based Symbiosis

乡村生态旅游协同共生发展研究——以郑州樱桃沟景区为例

余馨漫*, 刘艳梅

延安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延安, 中国

邮箱

1547371372@qq.com (余馨漫), 284333563@qq.com (刘艳梅)

摘要: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 乡村生态旅游依托绿水青山资源平衡生态保护与经济增长, 回应城市居民自然体验需求, 逐渐成为破解“三农”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本研究基于共生理论, 以郑州市樱桃沟景区为研究对象, 通过解构多元利益主体的行为博弈模式, 分析当地乡村生态旅游发展中基础设施短板、生态环境破坏、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资金与人才短缺、旅游产品同质化等问题的成因, 进而提出搭建数字化协商平台、动态适配的利益调节机制、权责明晰的契约框架, 以及党建引领、构建产品矩阵等协同发展路径。以期为乡村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可操作、可推广的协同治理方案, 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目标实现。

关键词: 乡村生态旅游, 多元协同, 博弈共生

1. 引言

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提出,“乡村振兴要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上下功夫,继续做大做强有机农产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产业。”[1]乡村生态旅游作为我国新型旅游业态,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以及旅游业繁荣发展的双驱动下应运而生,实现了乡村经济效益提升、社会民生改善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同推进,然而制度性保障体系与政策供给的缺位,叠加经营主体专业化水平的结构性滞后,导致该领域面临多维发展困境,同时引发了环境污染、村落空心化、文化特色缺失及产品同质化等问题。

现有文献主要围绕乡村生态旅游的发展价值、问题对策展开研究,部分文献探讨了乡村旅游中多元主体如何共生,但没有深入挖掘其与旅游发展之间的关系。首先,学界普遍认同乡村生态旅游具有多维度价值。崔茂森认为生态旅游在强调经济效益的同时,更突出对于资源和环境的保护,在为村民增收的同时还能改善村庄公共环境。[2]其次,姜旭东诊断出产品同质化、基础设施滞后、人才缺口等共性痛点,提出加强总体设计与整体规划、因地制宜、强化政策支撑等发展对策。[3]最后,围绕不同利益主体如何共生,娄娜通过利益图谱分析揭示五大冲突类型,包括政企资源争夺、居民权益受损、游客体验异化等。[4]杜焱强等学者揭示了多元主体何以共生,“共生”与协同、合作等概念区别在于是否承认各主体的矛盾冲突。各利益相关者通过博弈或协商等达成伙伴关系而共生。[5]现有研究虽已系统阐释乡村生态旅游的价值体系、实践困境及其中的利益博弈,但也存在一些局限:其一,缺乏对区域性矛盾特殊性及演化机制的深度解析;其二,未能将利益协调机制与旅游产业升级、生态价值转化等发展议题有机衔接。

本研究以郑州樱桃沟景区为研究对象,基于博弈-共生理论框架,通过系统识别乡村生态旅游场域中政府、企业、村民、游客、环保组织等主体的核心诉求与互动模式,旨在揭示“生态保护-经济增长-社区福祉”三重目标间的冲突机理,提炼多元主体从博弈转向共生的关键阈值,以期乡村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可操作、可推广的协同治理方案,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目标实现。

2. 樱桃沟基本情况介绍

郑州市樱桃沟景区是集自然风光、人文历史和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旅游景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西南部,距市中心约15公里。景区总面积约13.13平方公里,核心区3.13平方公里,涵盖8个行政村,常住人口约1.2万人,以农业户籍为主。樱桃种植为当地传统农业支柱。现存百年以上老树300余棵,种植面积约4000亩,年产量6000吨,品种以红灯、早大果为主,2010年后,景区逐步发展生态旅游,获批国家4A级旅游景区资质,形成“春赏花、夏采摘、秋休闲、冬民俗”的四季旅游产品框架。2024年接待游客量约239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1.3亿元,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3万元,略高于郑州市农村平均水平。

景区的产业构成呈现出多元化的格局,涵盖了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第一产业以樱桃种植为主导,占比32%;

第二产业主要为农产品初加工,占比17%;第三产业以旅游服务为主,占比51%,是景区经济的重要支柱。景区划定金水河源头保护区1.2平方公里,实施退耕还林工程累计3200亩,建有污水处理站4座,日处理能力800吨。通过“农旅融合”将樱桃种植延伸至加工与旅游,同时以生态保护为约束条件,构建“种植-加工-体验-保护”闭环,实现经济增长与可持续性的平衡。

3. 景区发展现状

3.1. 发展成效

在深化生态旅游产业布局的过程中,樱桃沟景区立足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精心构建了一套覆盖多场景、多客群的立体化产品体系,推动乡村生态旅游从传统的观光模式向深度体验的转型升级,实现了可持续发展。

3.1.1. 生态旅游体系初步构建

景区依托独特的黄土沟壑地貌和丰富的原生森林植被,构建了多元化的生态旅游体系。通过开发徒步探险、生态垂钓等项目,强化了游客的自然体验,让游客在亲近自然的同时,感受生态之美。

3.1.2. 工业遗址改造与艺术融合

樱桃沟景区对工业遗址进行改造,引入美术馆和艺术家工作室,实现了乡土美学与当代艺术的完美融合。这种创新举措不仅提升了景区的文化内涵,还为游客提供了独特的艺术体验。

3.1.3. 娱乐与配套服务完善

为了满足不同游客的需求,景区打造了亲子主题乐园、真人CS等娱乐项目,并配套建设了特色民宿,同时提供地锅鸡等农家餐饮,形成了“吃住行游购娱”完整的产业链,为游客提供了一站式的旅游体验。

3.1.4. 多元发展模式与可持续发展

樱桃沟景区采用“生态+文化+娱乐+康养”的多元发展模式,既凸显了当地资源的特色,又满足了不同游客的需求。这种模式不仅提升了游客的满意度,还推动了乡村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活力。

3.2. 存在的问题

3.2.1. 基础设施短板制约体验提升

樱桃沟景区内部分基础设施老化严重,部分公厕、道路照明等设施维护滞后,景区垃圾分类设施的覆盖率低,外围村落垃圾随意堆放,此外,交通问题亟待优化解决。景区外部目前主要依靠4路和187路两条公共交通线路,在旅游旺季交通拥堵问题较为突出;加之景区内部停车位紧张,车辆停放困难,严重影响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

3.2.2. 旅游项目开发破坏生态环境

樱桃沟作为省级水利风景区及河流源头,承担着生态涵养功能。随着项目的开发,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逐渐显现。卡丁车公园、灯光秀等项目需平整土地,导致

局部区域原生植被(如刺槐、侧柏)被移除。2017年景区创4A时,已因过度开发被指“生态承载力透支”,后续虽实施退耕还林3200亩,但核心区森林覆盖率仍仅38%,低于生态涵养区标准。加之为打造“特兰斯童话世界”等文旅项目,景区对原始黄土沟壑进行砌石加固、填土平整,改变了地表径流路径,继而加剧水土流失风险。为此,樱桃沟景区管委会投资1734.4万元对贾鲁河樱桃沟段开展清淤工程,虽短期内改善水质,但河道硬化降低了生态缓冲能力。

3.2.3. 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影响游玩体验

樱桃沟景区在旅游设施和服务方面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化。景区核心区域的热门景点设施较为完善,为方便游客快速了解景区布局和景点信息,配备了标准化导览系统;精品民宿和主题乐园的服务流程也实现了标准化,从入住、退房到清洁等环节都有明确规范,确保服务质量和游客体验的一致性。

然而,景区外围村落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仍存在不足。公厕保洁管理滞后、道路照明不足,导致游客的旅居舒适度及安全性较低。加上个体农家乐和流动摊贩缺乏统一培训,存在卫生不达标、价格不透明等问题,导致大众客群集中抱怨、屡屡投诉。以上这些问题极大地制约了景区的整体发展。

3.2.4. 资金与人才资源短缺制约服务升级

樱桃沟景区在发展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的现象,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影响项目的整体推进。同时,一些基础设施重建和修复项目虽已完工,但在后续的维护和管理上仍需加强。

另一方面,基层工作强度大,受编制员额限制,部分技术、管理类人才流向城区,致使人才流失现象较为严重。这不仅影响了景区的管理效能,也对长期规划和业态创新造成了阻碍。

3.2.5. 旅游产品同质化制约创收能力提升

尽管景区近年来积极推动研学、康养等新业态的发展,但目前整体市场反响有限,未能充分吸引游客,尚未形成相对成熟的规模产业链。

樱桃沟的旅游收入高度依赖每年3月至5月的樱桃季,其他时段的客流量波动明显。旅游产品集中在樱桃采摘和农家乐,缺乏深度开发和创新。尽管景区尝试推出“四季游”活动,但市场反响并不理想。产业链延伸不足的问题也日渐凸显。

3.3. 现存问题的成因分析

3.3.1. 缺乏有效的协商机制

樱桃沟政府、企业、村民等利益相关者在土地开发、收益分配等关键议题上缺乏制度化协商平台。土地流转补偿、项目选址等争议依赖临时性谈判,效率低下。当地村民曾因土地流转补偿每亩年均分红仅1200元多次抵制基建项目,导致道路拓宽工程延期8个月。此外,10个行政村的“末梢治理”仍以行政指令为主,村民代表在重大项目听证会中的席位不足30%,参与渠道受限。

3.3.2. 法律规范界定模糊

金水河源头保护区虽划定了1.2平方公里范围,但未明确分级管控细则(如允许开发强度、环评标准),导致企业为通过审批简化环保措施。例如卡丁车公园为节省成本未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引发水质波动,但缺少相应处罚措施。老奶奶庙遗址等文化遗产被过度商业化包装为“许愿打卡点”,历史叙事被消解,但现行法规对文化IP开发中的原真性保护未作出强制性规定。

3.3.3. 利益分配失衡

政府与企业的分成机制存在失衡问题。财政体制规定企业超收部分按8:2的比例与政府分成,但企业通过转移成本(如外包设施维护)降低实际税基,导致村民分红占比不足10%。同时,社区内部分化加剧,合作社成员通过土地入股享受高额收益,例如民宿项目分红可达15%,而个体经营者因缺乏资金支持,陷入低价竞争,卫生抽检合格率仅为72%,形成了“双轨制”市场。

3.3.4. 政策扶持力度不足

资金分配存在结构性失衡,80%的文旅专项资金投向“网红项目”,如灯光秀、卡丁车公园,而污水处理、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建设却依赖乡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不足60%。同时,人才政策缺乏吸引力,景区技术岗位薪资较城区低40%,且无编制保障,导致年均人才流失率达15%,这严重制约了智慧旅游系统的运维升级,如AR导览等项目难以持续发展。

3.3.5. 资源整合利用低效

自然资源开发浅层化,沟壑地貌、古樱桃林等独特资源大多仅用于观光采摘,未能深度转化为体验经济,30里樱桃沟仅开发5%区域用于研学课程,夜游项目虽引入科技元素,但文化内涵挖掘不足。此外,季节性资源浪费严重,樱桃季(3-5月)贡献全年60%客流,但其他时段闲置设施(如研学基地、民宿)利用率不足30%,尚未通过“四季游”产品(如冬季温泉、秋季农耕展)实现均衡引流。

4. 多元利益主体协同共生路径

4.1. 协同共生内涵

“协同共生”是一个源自生物学的概念,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社会、经济、生态等多个领域。其核心内涵强调不同主体或要素之间通过相互协作、相互依存,实现共同发展和进化。“共生”概念的核心要义是合作、互补和互利等,虽与协同、合作等概念有相似之处,但区别在于是否承认各主体的矛盾冲突。共生理论强调尊重差异,通过差异实现互补和共同发展。

协同共生强调整体系统的角度出发,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系统整体效能。通过协同合作,各方可以避免资源浪费和效率低下,实现整体系统的优化和提升。在旅游景区开发中,可以通过整合政府、企业、村民等各方资源,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产品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景区的整体品质和游客体验。

4.2. 多元利益主体

4.2.1. 政府机构

政府机构是顶层设计与监管的核心主体。地方政府与管委会通过统筹交通路网建设、生态保护政策执行,推动“党建+产业”模式落地,旨在实现乡村振兴的经济目标。上级监管部门则从宏观层面监督生态红线管理,例如严格管控金水河、贾鲁河源头开发。

4.2.2. 当地社区与村民

当地社区与村民是发展红利的直接关联方。果农与村民依托樱桃种植、农家乐经营获取收入,土地流转带来的短期收益与长期生计保障成为关注焦点。基层社区组织承担卫生管理、纠纷调解等职能,但党建责任落实不足导致政策执行效率偏低。其核心诉求在于“共享旅游红利”与“减少开发冲击”的平衡。

4.2.3. 企业

投资企业与开发商是产业升级的资本引擎。文旅企业依赖客流量和政策稳定性实现回报,农业加工企业则需延伸樱桃深加工链条以提升附加值。其核心诉求是降低投资风险、确保长期盈利,但面临生态保护限制和市场竞争压力,需与政府、村民建立利益共享机制。

4.2.4. 专家学者

专家学者是生态旅游产业规划的智库。涵盖环境保护、经济发展、人才培养、数字化等多元领域,其诉求在于将专业知识精准地应用于实践,以实现理论与实践的高度融合,为各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智力支持。

4.2.5.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生态与民生的“底线守护者”。包括环保组织、文化组织、慈善机构等等。环保机构严防旅游活动破坏生态环境;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则强调遗址修缮与文化价值挖掘。其诉求直指“开发与保护的优先级”,要求任何产业项目不得逾越生态红线。慈善机构则更关注当地村民生活水平、孤寡老人经济来源等问题。

4.3. 共生路径

4.3.1. 搭建数字赋能的“多元-实时”协商平台

数字赋能的“多元-实时”协商平台以多方参与、数据驱动、透明可溯、普惠安全为核心原则,覆盖政府、企业、居民、游客等多元主体,通过权限分级与多角色账户体系保障平等参与,整合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实时同步生态数据与舆情动态,驱动科学决策,所有流程留痕上链,确保权责透明可追溯。其意义在于重构乡村振兴的治理逻辑,提升效率、重建信任、精准平衡、激发创新,为景区提供兼顾效率与公平的治理操作系统,推动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的深度融合。

“多元-实时”协商平台的搭建需遵循“政府主导-技术支撑-多元共建”原则,具体实施主体及分工如下:地方政府是顶层设计与资源整合者,提供政策合法性、资金支持及跨部门协调。景区管委会是执行主体与运营监管者,负责需求调研、功能设计及争议裁决。专家学者与企业是技

术支持方,提供区块链、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解决方案,确保数据安全与流程透明。当地社区与村民是核心用户与共建者,通过参与式设计确保平台符合实际需求,监督运行公正性。

4.3.2. 构建权责明晰的“主体-行为”契约框架

明确利益相关者权责边界是破解景区发展矛盾的核心前提。构建权责契约框架旨在破解乡村振兴中多元主体的利益博弈无序化问题,通过制度化设计实现治理效能提升与可持续发展。其核心目标包括:界定权责边界,规避“公地悲剧”;量化治理效能,将生态保护等抽象目标转化为可考核的行为条款;构建激励相容机制,以利益绑定驱动各方主动履约;保障发展合法性,通过契约固化生态红线规则,降低政策随意性风险。

政府作为制度设计的主导方,负责统筹框架的顶层设计,确保契约与政策目标一致。景区管委会作为政府派出机构,协调各方利益,监督契约条款落地。专家学者提供法律合规性审查与专业方案设计。村民代表作为社区利益代言人,确保契约反映村民诉求。

政府可以制定《樱桃沟生态保护与开发负面清单》,包括明确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流程;对企业可以在投资协议中要求开发商承担生态修复基金计提、本地用工比例等义务;在社区推行“村民生态公约”,将垃圾分类、河道管护等责任分解到户,建立积分制奖惩体系。

4.3.3. 构建动态适配的“三次分配”利益调节机制

动态适配的“三次分配”机制旨在通过市场、政府与社会力量的协同,破解乡村振兴中的分配失衡与生态保护成本外部化问题。政府作为顶层设计者,制定激励性政策框架,确保三次分配与初次、再分配有效衔接。企业作为资源供给与创新驱动者,超越传统企业社会责任,将三次分配嵌入商业战略。社会组织作为资源转化枢纽,提升分配精准度与透明度。社区与个体从被动受助转向主动共建,形成双向调节机制。

初次分配以市场为主导,村民以土地、果园入股获得保底分红,企业按投资额享受利润分成。推动要素优化配置,例如果农通过合作社统一定价、电商直播提升议价权,增加其溢价收益占比;再分配强化政府调控,以生态税、基建投入缩小城乡差距,如提取景区门票收入的10%设立“生态补偿基金”,用于水源地保护、果农种植技术补贴;三次分配激发社会自愿参与,通过“生态股权”“公益众筹”等工具,将游客消费转化为生态林种植。还可以引导企业设立“樱桃沟公益信托”,资助文化遗产修缮、贫困学生助学等项目,换取税收减免与品牌美誉度提升。

4.3.4. 党建引领下的“人才-政策”双轮驱动

樱桃沟景区可以通过深化“党建+”模式,将基层党组织建设与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探索出一条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重构“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乡村生态旅游发展离不开高素质旅游服务人才队伍的支持。构建高素质人才队伍需建立政企民协同机制,通过本土培育与外部引进双轨并行,实现服务标准化与人才专业化升级。政府可以与高校合作设立研学基地,通过柔

性引进机制吸引高校专家学者参与景区规划; 针对果农、民宿经营者开展“文旅技能认证培训”, 培育本土化专业人才。企业通过优化薪酬结构、提供住房保障等措施留住人才。村民积极参与培训, 学习使用电子设备, 向游客讲解当地历史, 增强文化认同感。

政府还可以通过政策创新吸引资本与人才, 出台《樱桃沟生态产业专项扶持办法》, 对具备足够社会责任感的企業给予税收减免、用地指标倾斜; 设立“樱桃创客基金”, 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 配套创业孵化器与流量扶持。

4.3.5. 产品矩阵+场景革命: 拓展价值增长极

拓展价值增长极的本质是通过技术创新与业态进化, 将有限资源的争夺战转化为无限价值的共创网。当不同利益主体能在新价值链中找到专属收益锚点时, 对抗性冲突将自然消解, 取而代之的是基于共同目标的协作网络。

樱桃沟的主要旅游产品是当地农产品樱桃, 景区管委会可以加大对樱桃这一特色产品的研究力度, 将樱桃作为中心, 衍生出新的特色化农产品, 将产业链延伸。可以建设樱桃生物萃取中心, 生产果酒、精油等高附加值产品, 使农产品的审美性及多样性得以有效丰富, 村民可以对樱桃沟当地乡村文化、乡村民俗文化等内涵深入挖掘, 使旅游产品不仅天然、绿色、生态, 还蕴含当地的文化历史内涵, 具备较强的人文关怀。企业可以依托老奶奶庙遗址、千年樱桃种植史, 开发“仰韶樱桃”文创盲盒、沉浸式考古研学课程, 实现文化资源资产化, 联合电商平台打造“樱桃沟地理标志品牌”。

企业在淡季还可以利用AR技术重构游览体验, 通过“虚拟樱花”覆盖冬季枯枝, 与游客通过手势互动, 触发文化叙事或游戏任务。场景内容可实时更新, 保持新鲜感, 避免同质化。打破时空限制, 重塑用户与场景的关系, 实现体验升级与商业模式的革新, 破解季节性客流断层难题。

5. 结论

本研究以共生理论为框架, 聚焦郑州市樱桃沟景区, 揭示了乡村生态旅游发展中多元主体(政府、企业、社区)在“保护与发展”、“短期与长期”、“个体与集体”三维张力下的矛盾根源。研究表明, 权责模糊、利益松散及制度滞后是导致基础设施滞后、服务断层、资源低效等问题的深层症结, 核心在于均衡治理缺失。

针对这一核心问题, 本研究在理论与路径上均实现了创新突破。在理论层面, 创新性地将共生理论拓展应用于城郊型乡村治理场景, 深入阐释了在制度约束下多元主体如何逐步走向协同共生的动态演化过程。在实践路径层面, 构建了“制度重构-技术赋能-价值共创”三位一体的系统性破解方案。设计数字赋能的“多元-实时”协商平台以打破信息壁垒、转化冲突博弈; 建立权责明晰的“主体-行为”契约框架并配套动态适配的“三次分配”机制, 制度化重构利益交换规则; 同时通过党建引领的“人才-政策”双轮驱动激发内生动力, 并借助“产品矩阵+场景革命”策略深度转化自然资源与文化遗产价值。

本研究拓展了乡村治理、可持续旅游和城乡融合领域的理论视角。所提出的“不完全契约下的渐进共生”模型, 深化了对多元主体复杂互动关系的理解, 为分析类似城乡过渡区域的治理困境提供了有力的方法论工具和概念框

架。在应用价值方面, 樱桃沟案例的探索及提出的共生路径, 为城郊型乡村生态旅游的治理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系统性方案。研究表明, 通过制度创新将生态价值嵌入分配规则, 结合技术赋能实现深度价值转化, 能够有效破解保护与发展的矛盾, 实现生态资源向经济效益的可持续转化, 为乡村振兴战略下的生态产业化提供了关键的实践支撑。本文基于单一典型案例(樱桃沟)的深入剖析虽能揭示深层次机制, 但其结论的普适性仍需通过更多不同类型的城郊型乡村案例进行验证。对提出的治理路径的长期稳定性和可持续效应, 需要更长时间的追踪观察和数据积累。未来研究可进一步追踪政策迭代效应, 探索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为乡村振兴的制度化协同提供更具普适性的范式支撑。

参考文献

- [1] 刘强, 赵海宇. 乡村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中环境审计的价值、挑战和路径 [J]. 社会科学家, 2025(2): 76-81.
- [2] 崔茂森, 刘荣庆. 黄河流域生态旅游与乡村振兴耦合协调及障碍因子研究 [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24, 52(2): 1-9.
- [3] 姜旭东. 乡村振兴战略与乡村生态旅游互动融合发展对策分析 [J]. 农家参谋, 2022(3): 4-6.
- [4] 娄娜. 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乡村旅游开发研究 [J]. 农业经济, 2022(9): 139-140.
- [5] 杜焱强, 王亚星, 陆万军. PPP模式下农村环境治理的多元主体何以共生?——基于演化博弈视角的研究 [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 89-96, 163-164.
- [6] 宋鑫. 乡村振兴战略与乡村生态旅游互动融合发展对策分析 [J]. 商展经济, 2022, (23): 45-47.
- [7] 金媛媛, 王淑芳.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生态旅游产业与健康产业的融合发展研究 [J]. 生态经济, 2020, 36(01): 138-143.
- [8] 武文霞, 朱建峰. 新时代乡村旅游目的地生态环境治理机制与优化路径研究 [J]. 广东社会科学, 2024, (06): 36-46.
- [9] 郑昌辉, 云翊, 王志芳, 等. 基于多利益主体协同博弈的乡村振兴模式——以河北宽城柏木塘村旅游共建为例 [J]. 装饰, 2022, (04): 19-25.
- [10] 孙建竹. 数字经济赋能乡村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研究 [J]. 农业经济, 2024, (08): 73-75.
- [11] 麻学锋, 邹荣荣. 生态旅游赋能和美乡村提升居民幸福的机理与路径——以张家界为例 [J]. 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 2024, 40(06): 126-134.
- [12] 刘瑶. 从疏离到共生: 职业启蒙教育利益相关者博弈治理——基于共生视角 [J]. 高等继续教育学报, 2023, 36(02): 35-40.
- [13] 包丰越, 史小珍. 郑州市樱桃沟乡村旅游开发模式研究 [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2, 33(19): 87-90.

- [14] 邱肖雅. 郑州市乡村旅游发展对策研究——以樱桃沟为例 [J]. 当代旅游, 2019, (06): 44-45.
- [15] 顾普天. 郑州市休闲农业美丽乡村现状研究 [J]. 河南农业, 2020, (16): 60-61.